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工字第11230933500號

附件：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1份



主旨：公告本市112年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對象及保險內容。

依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保險對象：

本市112年3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年滿15足歲至未滿65歲，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二、保險內容：

1年期意外致失能或身故保險，投保金額最高為新臺幣30萬元，保險範圍為非因疾病引起的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三、辦理方式：

- (一)符合資格者由本府社會局於3月底造名冊送保險公司核保，免提出申請，費用由本府預算或外界捐助支應。
- (二)如不同意納保者，可至戶籍地區公所、本府社會局或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後送本府社會局辦

理。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7)
3368333分機3925吳社工員。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間團體/企業協助本人免費投保微型保險，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本人(投保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室內電話/手機:

福利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度、中度)

領有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